

针对母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2〕1369 号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齿前进公司）母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杭齿前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11〕031 号）的规定，杭齿前进公司董事会以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三项指标为依据，选定母公司作为内部控制试点单位。杭齿前进公司母公司的合计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三项指标占 2010 年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76.04%、81.83%和 69.01%。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杭齿前进公司董事会按上市部函〔2011〕031 号文选定作为内部控制试点的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

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杭齿前进公司母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